



30/10/2006 15:07

Please respond to "Viman  
Lau"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  
cc:  
Subject: 商品- Unicode Messages

本人不太支持一次性征收商品稅。  
本人同意稅基要擴闊。

政府不能白收稅。政府需要做些事情。

譬如現時所交的旅游印花稅一樣，給消費者點保障。大家都會同意的。  
爲何信用卡收3%，消費者和商戶其中一方願意付。因爲信用卡提供服務。

如果我去購買一種電訊服務，如果消費者願意付3%，我希望得到消費保障。

消費保障合約是一種按各行業規定的標準規範，如果奸商把奸狡的條文打的很小，在消費保障合約規範下，這種不誠實的細字條文變得無效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很多人會喜歡，甚至消費者會要求購買附有消費保障合約的收據或產品。  
開始不須強逼，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，有信譽的公司開始會採用。將來消費者會問問鋪，  
你有無消費保障合約的？

Thanks !  
Viman Lau